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  
**「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条款及细则」修订通知摘要**

兹通知本行「电子账单及缴费服务条款及细则」的修订将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如新修订之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之处，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1. 修订用词

- 现有的用词应予修订如下：

「参与商户机构」

## 2. 修订第 1 章 - 定义及诠释 第 1.1 条

- 「参与机构」定义应予修订如下：

「参与商户机构」指每间及所有已与 HSL 登记为参与机构以使用任何或所有服务的商户或、慈善团体或香港政府部门，每个情况均包括参与机构不时指定为获授权代其接纳缴费的任何人士，而就参与机构为一个香港政府部门而言，该人士指香港政府库房；「参与机构」亦指每位及所有参与机构；

## 3. 修订第 6 章 - 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 第 6.3 条

- 现有的第 6.3 条应予修订如下：

6.3 在不损害私隐条例通知中条文的前提下，客户授权及（如适用）客户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权人士、其他人员及代表授权本行及其集团公司、HSL、HSL 联系公司、有关参与商户机构及其他参与银行及彼等的集团公司使用客户资料作下列用途：

(a) 建立及运作任何服务；

~~(b) 为客户登记及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

(b) 处理服务下电子账单的通知及缴费，及为该等目的将客户资料转移至 HSL、HSL 联系公司、参与机构及其他参与银行；

(c) 促进有关参与商户为客户登记及向客户提供电子资讯任何服务；

- (d) 处理客户就促进有关参与商户机构向客户提供的电子资讯、通知客户有参与机构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发出电子账单，及便利该等电子账单的缴费及通知有关参与商户客户已缴费；；
- (e) 处理客户就有关参与机构向客户提供的电子账单的缴费、于参与银行就客户授权的缴费进行扣减，及在服务下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通知参与银行及有关参与机构客户已缴费；
- (f) 履行任何监管规定对披露的要求；及
- (g) 与上述(a)至(f)有关的用途或辅助上述用途的用途。

#### 4. 修订第 6 章 - 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 第 6.4 条

➤ 现有的第 6.4 条应予修订如下：

6.4 在不损害私隐条例通知中条文的前提下，客户授权及（如适用）客户代表其每位董事、授权人士、其他人员及代表授权本行将客户资料披露或转移至下列人士（不论位于香港境内或境外），该等人士可随后使用、处理、保留、转移及披露该等客户资料作以上第 6.3 条所述的用途：

- (a) 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本行的集团公司；
- (b) 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HSL 及 HSL 联系公司，彼等向本行提供有关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的行政、电子通讯、缴费及结算服务；
- (c) 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有关参与商户机构及其他参与银行（透过 HSL 及 HSL 联系公司）；
- (d) 就提供及运作任何服务（包括有关加密互传资料的运作，以促进单一登入服务及有关设施或其他可用服务），向本行或以上(a)至(c)所述的任何人士提供行政、保安加密或类似服务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e) 在客户有任何欠帐时，本行委任的任何追讨欠款公司；及
- (f) 按第 6.3(e)(f)条所述对披露的要求，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或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

## 5. 新增第 11 章于现有第 10 章之后

- 第 11 章應予修訂如下：

### 11. 抵销及留置权

#### 11.1 本行的抵销权

- (a) 本行有权及获客户授权随时及不时无需给予客户事先通知合并或整合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户口（不论任何性质、位于何处、以客户单独名义或与他人联名开设及是否受通知所限），并抵销、扣除、扣起、应用及转移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一个或多个户口中的任何款项以抵偿客户对本行的义务及负债，不论该等义务及负债为现时的或是未来的、实际的或是或有的、主要的或是附属的、个别的或是共同的、有抵押的或是无抵押的及不论客户以任何身分欠负本行的。此权利是本行在法律下享有的一般或银行留置权、抵销权或类似权利以外的权利及不损害该等权利。
- (b) 就联名户口而言，本行可行使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利及应用该联名户口的任何余额以抵偿联名户口任何一个或多个持有人欠本行的任何义务及负债。
- (c) 本行会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在行使本行的抵销权后向客户发出通知。

#### 11.2 本行的留置权

本行有权作出下列任何或所有行为：

- (a) 保留客户存放在本行或本行代客户持有（不论因保管或其他原因）的任何性质及不论位于何处的任何及所有资金及资产；
- (b) 以本行认为适当的价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或所有该等资产（不论通过公开拍卖、私人合同或招标），及委聘本行认为适当的代理人或经纪；及
- (c) 应用出售或处置所得收益（扣除本行为出售或处置合理地招致所有金额合理的成本及开支后）以抵销客户欠本行的任何或所有款项。

## 6. 重订第 11 章条次

- 现有第 11 章、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第 11.6 条及第 11.7 条应重订为第 12 章、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第 12.4 条、第 12.5 条、第 12.6 条及第 12.7 条。